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463號

原告 順欣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子雲

被告 高松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玉春

訴訟代理人 范綱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16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065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08年6月19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並於同年7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07年11月起至108年2月止，向原告購買混凝土，購買如附件一所示金額及數量，共計新臺幣（下同）1,499,527元（下稱系爭貨款），屢經原告催討後，被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貨款非被告與原告間買賣契約而生，被告未向原告購買如附件一所示金額及數量之混凝土；實際與原告

01 訂約者應係訴外人福曜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係被告公司股
02 東戴俊華，其購買如附件一所示金額及數量，均非被告所購
03 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
0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原告自107年12月8日至108年2月26日止，分別於本院10
06 8年度司促字第10653號卷第5頁附件一所示時間，將附件
07 一所示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單號所載數量及品項，出貨至附件
08 一所示地點，由現場人員所簽收，有附件一所示預拌混凝土
09 送貨單影本在卷可參，惟被告否認由其與原告訂立系爭買賣
10 契約，是本件爭點厥為：兩造有無訂立系爭買賣契約？

11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6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7 求，此亦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又
18 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19 ，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

20 (二)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共計1,499,527元之事實，
21 固據其提出附件一所示預拌混凝土送貨單、戴俊華名片影
22 本等文件為證。惟被告業已否認附件一所示預拌混凝土送
23 貨單為其所簽收，則參之前述民事訴訟法第357條之規定
24 ，原告就其所提出之私文書，自應舉證證明其真正。惟原
25 告就附件一所示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影本，因係原告自行製
26 作，尚不足為認定係被告積欠原告貨款之證據，而原告又
27 未能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證據證明上開證物之真正，是上開
28 私文書自不得作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29 (三) 再查，觀諸原告當庭所提出之戴俊華名片，其上雖印製有
30 被告公司名稱，惟未見其職稱或說明，有戴俊華名片影本
31 1紙在卷可稽，又被告否認上開名片為其所製發，亦無其

01 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曾以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
02 戴俊華，或知戴俊華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
03 故本件亦無民法第169條規定之適用，洵堪認定。戴俊華
04 未經被告授權而印製載有被告名義之名片，與原告訂立系
05 爭買賣混凝土契約，自難認系爭買賣契約於兩造間有效成
06 立，洵屬有據。從而，參之首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
07 ，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其請求自應予以駁回。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1,
09 499,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18 書記官 張詠芳